

##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 （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0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